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增調所系科班作業要點

101年12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1月20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0月22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本校發展方向，訂定「萬能科技大學增調所系科班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增減、調整院、所、系、科、班，應依下列原則規劃：

- 一、針對本校教育理念及辦學特色，配合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考量軟硬體教學設施、師資專長、招生情形等情事，整合學校現有資源，有效合理分配利用全校總體資源，提升使用效益。
- 二、考量國家建設及地方產業需求，注重學生未來就業發展。
- 三、因應社會變遷及學生職場需求，生源變動，設置具前瞻性、實務性之所、系科(組)。
- 四、日間部四技學制新生註冊人數未達30(含)人，且學生總人數未達135(含)人之系(科)，應予申請停招。
- 五、進修部四技學制新生註冊人數未達20(含)人，且學生總人數未達95(含)人之系(科)，應予申請停招。
- 六、進修部二技及二專學制，新生註冊人數未達20(含)人，且學生總人數未達45(含)人之系(科)，應予申請停招。
- 七、新設四技學制在四年內不適用本條第四、五款。
- 八、新設二技及二專學制在兩年內不適用本條第六款。
- 九、轉型中之系、科在一年內不適用本條第四、五、六款。
- 十、除上述七款，其他原因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者。

第三條 所系科改名或新設作業程序：

- 一、特殊管制項目申請案【第一階段】：由各教學單位提出申請填報表件(詳如下列填報表件)，經教務處協同招生處召開增調所系科班協調會議通過後，計畫書由各教學單位送請2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學校自送外審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一)，再依校內行政程序送請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審查，再提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時程辦理提報作業。

項次	申請項目	可申請案數	說明	填報表件	校內程序
1-1	博士班(含博士學位學程)增設、調整	3案	博士班之增設、調整(改名、整併、分組)申請案，請依高教司公告辦理。		

1-2	碩士班（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增設	3 案	提報○○學年度增設申請案	申請清單（一） 表 1 碩士班、醫事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類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計畫書	校務會議
-----	-------------------------	-----	--------------	---	------

項次	申請項目		可申請案數	說明	填報表件	校內程序
1-3	醫事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類之所系科學位學程	增設	3 案	提報○○學年度增設申請案（含分組）	申請清單（二） 表 1 附表 1 護理系增設自我檢核表	校務會議
		改名、整併	無案數限制	提報○○學年度改名、整併申請案（含分組）	申請清單（二） 表 2 附表 2	校務會議
		增招	共計 3 案	提報○○學年度增招申請案	申請清單（二） 表 3	校務會議
		任一學制增設		提報○○學年度任一學制增設申請案		校務會議

二、非特殊項目申請案【第一階段】：

項次	申請項目	可申請案數	說明	填報表件	校內程序
2-1	非特殊項目之院系科學位學程之增設	無案數限制	提報○○學年度增設申請案	申請清單(三) 表 45 非特殊項目院系科學士學位學程「增設」說明表	校務會議
2-2	非特殊項目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改名、整併	無案數限制	提報○○學年度改名、整併申請案 ■ <u>以院為名義對外招生者，若擬申請學院「改名、整併」，亦請填報本表。</u>	申請清單(三) 表5 非特殊項目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改名、整併」計畫書 附表 2 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改名、整併」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	校務會議
2-3	非特殊項目之院系科學位學程之任一學制增設	無案數限制	提報○○學年度任一學制增設申請案	申請清單(四)	校務會議
2-4	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分組增設」、「部分學制增加分組」及「分組改名」	無案數限制	提報○○學年度分組增設、改名申請案	申請清單(五) 六) 附表 3 技專校院畢業學生就業概況說明表	校務會議
2-5	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分組取消」、「部分學制取消分組」	無案數限制	提報○○學年度分組取消申請案	申請清單(六) 附表 3 技專校院畢業學生就業概況說明表	校務會議

三、非特殊項目申請案【第二階段】：

項次	申請項目	可申請案數	說明	填報表件	校內程序
1	私立技專校院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停招」及「任一學制停招」	無案數限制	私立學校提報○○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停招申請案（含醫事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類）	申請清單(一) 附表 1 停招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應檢附與師生溝通宣導之相關佐證資料（例如：會議紀錄、簽到表...等）。 附表 2 畢業學生就業概況說明表	校務會議

四、**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表申請案【第三階段】**：由教務處協同招生處召開增調所系科班協調會議，調整次學年度招生總量及招生名額，依校內行政程序送請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審查，再提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依教育部訂定之總量作業用表及招生名額分配表作業時程，併同會議紀錄提報教育部。

五、作業時程預訂表由教務處訂定公布(如附件二)。

第四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據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五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學校自送外審審查意見表

技專校院○○學年度增設系科、學位學程計畫書-學校自送外審審查意見表（格式）

- 說明：1. 學校增設非屬特殊項目之系科、學位學程及對外招生之學院，請依照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自行送外審。
 2. 本外審意見表僅為提供基本之格式，學校可依實際需求修改，或使用校內自訂之格式。
 3. 請將各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表（影本即可）檢附於增設計畫書之後。

送審學校				
增設案名稱				
審查意見				
審查結論 或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審查委員	服務單位		職稱	
	簽名		日期	

附件二：增減調整所系科班作業時程預訂表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提報作業時程規畫及重要調整事項作業時程如下表：(惟最終確定之時程與作業內容，仍應以教育部正式公告為準)

期程	階段	提報及審核項目
N年12月 - N年.05月	【第一階段】 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新設申請作業	1. 原特殊項目申請案(碩士班、特殊管制項目) 2. 非特殊項目之申請案 (1)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調整(改名、整併)。 (2) 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新設案。 (3) 院、系、科學士學位學程之任一學制增設案。 (4) 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分組增設」、「部分學制增加分組」及「分組改名」。 (5) 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分組取消」及「部分學制取消分組」
N年05月- N年06月 13日前	【第二階段】 提報項目及招生名額總量增量作業	1. 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停招」及「任一學制停招」。 填報表件 (1) 私立技專校院109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停招」及「任一學制停招」申請清單 (2) 「停招」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應另外提供對所系科之教師、學生妥善溝通與宣導相關證明文件) 2. 招生名額增量申請。
N年06月- N年07月	招生名額總量增、減量審查作業及公告	1. 招生名額總量扣減作業。 2. 6月中旬資源條件考核(師資質量考核)
N年08月初- N年09月初	【第三階段】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表提報作業	1. 線上填報系統(各所系科學制之招生名額分配) 2. 9月招生名額審查階段(填報錯誤之修正與補件)
參照辦法	一、教育部於103年3月27日發布之「技專校院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審核要點」。 二、教育部於108年1月28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三、教育部於108年1月8日發布之「109學年度總量院所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公告。	